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梁艾琪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46
電子信箱：LIC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內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5040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 (11504008000-1.pdf)

裝

主旨：115年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15年10月1日起開打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，並協助向民眾傳遞正確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流感疫苗已有多年使用經驗，我國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均為不活化流感疫苗，且各廠牌流感疫苗均通過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登記，保護力與副作用視為相同，安全無虞並可提供良好保護力。

二、本(115)年提供公費標準型流感疫苗之5廠牌，分別為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GSK)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洋)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賽諾菲)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GSK、東洋及賽諾菲三廠牌可提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若因民眾對特定廠牌偏好以致幼兒可使用之有限疫苗廠牌提前用罄，將使流感高風險之幼兒無法獲得疫苗保護力。故請貴公/協/學會籲請各醫療機構宣導其他對象分散接種各廠牌疫苗，以控留適當

線

數量之流感疫苗供滿6個月至3歲幼兒接種，俾保障幼兒健康。

三、本年我國首度提供公費加強型流感疫苗，包括含佐劑及高劑量2種，提供廠牌分別為東洋與賽諾菲。依據國際文獻及實證研究指出，相較於標準型流感疫苗，65歲(含)以上長者接種加強型流感疫苗誘發之免疫反應更佳，所產生抗體存在更持久，顯著降低因流感併發肺炎或重症住院之比例，本年度將優先提供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65歲以上受照顧者及機構所屬工作人員公費接種。

四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(WHO)建議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，另為避免醫護相關照護人員於照護過程中，因暴露傳染病病原而遭受感染風險，請鼓勵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。另多項研究顯示，醫護人員是民眾最信賴的健康知識來源，醫護人員對疫苗的態度，在民眾決定是否接種疫苗時，扮演關鍵性的角色。爰此，亦請貴公/協/學會籲請會員協助向民眾傳達正確訊息，建議民眾應儘早接種任一符合仿單適用年齡之流感疫苗，且若有疫苗相關疑問，應洽詢專業醫師。

五、檢附本署製作「如何和你的病人談論流感疫苗」簡報1份，請貴公/協/學會惠予將本文內容及該份簡報置於貴會溝通管道平台，供相關醫事人員及民眾參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3 10:44:11

裝

訂

線